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4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蔡政諺

相對人 晶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135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1 當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晶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晶芯公  
03 司）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邀同相對人王柔文為連帶保證  
04 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30萬元，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  
06 償還方式約定均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07 率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息  
08 1%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按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 加碼年息1.155%（目前合計為2.875%）計息。另約定若逾  
11 期違約，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授信約定  
13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為證。  
14 詎相對人晶芯公司自114年5月26日辦理停業，依據授信契約  
15 書第6條第2款，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等應負連帶  
16 清償責任，現尚積欠本金8萬8,7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7 償。經聲請人多次電催，並寄發催告函，相對人均置之不  
18 理。又經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相對人王柔文有簽發本票到期  
19 後未付款，經臺灣嘉義、臺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0 顯見相對人已無清償債務意願及能力，並有逃匿之事實。聲  
21 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11年度甲類  
22 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8  
23 萬8,76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  
25 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26 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27 詢申請單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  
28 小字第1357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  
29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  
30 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及  
31 相對人晶芯公司停業、相對人王柔文另有簽發本票未付款等

01 情，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催告函、臺  
02 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等件  
03 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等事實，  
04 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  
05 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而相對  
06 人晶芯公司縱然停業、相對人王柔文縱有另積欠本票債務，  
07 未必然即有脫產之故意，兼以相對人晶芯公司借款後，已經  
08 償還大部分之借款，僅餘8萬8,766元之本息未清償，亦難認  
09 相對人有拒絕清償之意思。復查無相對人有何移往遠方、逃  
10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證據，參諸上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假  
11 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  
12 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  
13 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張誌洋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2 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陳羽瑄